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禹安防委〔2025〕21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27日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为加强和规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作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专项指挥部，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第二条 市防指设指挥长1名，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1名，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相关县级领导，市人武部部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驻禹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防指组成单位和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商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市防指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商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报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第三条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作为办事机构。市防办主任由分管应急的县级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第四条 市防指设立指挥调度、综合信息、抢险救援、联合

保障、舆论宣传等 5 个工作专班，共同支撑市防指工作。

启动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时，启用指挥调度、综合信息工作专班，视情启用抢险救援、联合保障和舆论宣传工作专班，专班以对应的市防指办事机构相关股室和所属单位为主体组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住建等单位按市防指办事机构要求参与；启动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时，启用全部工作专班，专班由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共同支撑市防指工作。

第五条 市防指成立 3 个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督查、指导和协助乡镇（街道）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时，县级领导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一线，驻地督查指导专家组并入前方指导组。

第六条 市防指成立前方指导组，启动二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根据需要赴一线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前方指导组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任成员。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由国家部委、省直或许昌市直部门管理的工程单位按规定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原则上由工程管理机构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报许昌市防指备案，并抄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指挥机构组成人员涉及 2 个以上县市的，由工程管理机构报许昌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抄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县市；指挥机构组成人员涉及 2 个以上省辖市的，由工程管理机构报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抄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省辖市。

二、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本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防总《洪涝灾害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 号）和市防指有关要求，及时主动向市防指报送防汛抗旱工作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以及相关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信息，及时提出分析研判材料和意见建议，并按照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禹州市防汛应急预案》《禹州市抗旱应急预案》及《禹州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禹州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禹州市主要防洪河道防御预案》《禹州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禹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禹州市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禹州市防汛电力保障预案》《禹州市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段工程防汛应急预案》《禹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保障方案》等专项预案报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分管县级领导）审批，以市防指文件印发。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市防指备案。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禹州段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由工程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要求审批后报市防指备案。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颍河、石梁河、兰河、涌泉河、吕梁江等主要防洪河道和纸坊水库等重要水工程的实时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涉及颍河、涌泉河、石梁河等重要河流的，由市水利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分管县级领导）批准，市防指报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或批复。

三、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市防指、市防办工作会议主要包括全市防汛抗旱

工作会议、防汛抗旱紧急会议、防汛抗旱会商调度会议等形式。

第十四条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领导及成员参加，乡镇（街道）参会人员由市政府确定。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原则上每年汛前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增加召开次数。

第十五条 防汛抗旱紧急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参加，乡镇（街道）参会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研判突发重大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研究应急对策和措施，安排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和应急抗旱等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时召开。

第十六条 防汛抗旱会商调度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防办负责同志或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视情组织相关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为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研究防御措施，安排部署应对工作。会议可根据雨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召开。

第十七条 市防指办事机构具体承办市防指各类会议筹备工作，并负责督促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市防指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向市防指办事机构报送落实情况。

四、公文制度

第十八条 市防指制发文件分为市防指文件和市防指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禹防指”“禹防指电”编号行文。市防办制发文件分为市防办文件和市防办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禹防办”“禹防办电”编号行文。

第十九条 以市防指名义行文，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分管县级领导）签发。主要包括：

- （一）向许昌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防汛抗旱工作；
- （二）印发市防指关于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和规范性文件；
- （三）向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传达国家防总、省防指和许昌市防指有关文件、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以及部署重大工作；
- （四）向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下达防汛抗旱和应急抢险救援等重大指令；
- （五）其他应以市防指名义发文的事项。

第二十条 市防办日常工作事项，以市防办名义行文，由市防办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一条 市防指文件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市防办文件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印章管理和用印审核。

市防办负责市防指、市防办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市防指有

关成员单位需以市防指、市防办名义行文时，应送市防办审阅，按程序报市防指领导签发。

第二十二条 涉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部署，部门间应充分沟通协商，按程序会签后报批。

五、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认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每年年底前向市防指提交年度防汛抗旱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送相关信息，高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明确一个股室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并指定一名股级干部作为联络员，保持与市防指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时，按要求加密报送相关信息；必要时，按市防指统一安排集中办公。

第二十五条 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抗旱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洪涝干旱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发布。市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市气象局负责发布雨情。

第二十六条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参加市防指组织的防汛抗旱检查、会商研判、抢险救援、抗旱减灾、督查指导等工作，提供技术及专业支撑并及时对防汛抗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防办根据市防指领导要求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推进工作。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